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5〕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办发〔2003〕3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推动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商有关部门制定了《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办发〔2003〕3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推动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及其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退休人员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其基本形式是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参统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乡镇）社区进行管理服务。暂时无法纳入街道（乡镇）社区管理服务的，可采取委托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管理服务和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管理服务的过渡形式。

**第四条** 到2005年底，全省基本实现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

各种形式的社会化管理服务。

从 2006 年起，凡已建立街道（乡镇）社区且社区功能逐步完善的州、市、县，应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纳入街道（乡镇）社区进行管理服务。对实施破产、关闭、注销以及国有资产退出的企业退休人员，必须纳入街道（乡镇）社区进行管理服务。

对远离城镇，退休人员居住比较分散，不具备建立社区条件的，应将企业退休人员纳入乡镇劳动保障所的管理服务范围。

**第五条** 各级政府要对社区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统一安排，加快建设步伐。

（一）州、市、县政府所在城市和城镇，应在原已建社区的基础上，调整和完善社区的规划和建设，到 2005 年底要基本完成社区的合理布局。

（二）对远离城市（城镇）的独立工矿区和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当地政府应抓紧进行社区规划，建立社区组织。

（三）州、市、县政府要在公共投资上进一步向社区倾斜，为社区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保证，为加快企业退休人员进入社区管理服务创造条件。

**第六条** 各地在进行社区规划和建立社区组织时，应同步规划、统筹解决社区办公、退休人员学习活动等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各地将远离城市（城镇）的独立工矿区和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规划建设为社区的，以及将实施破产、关闭、注销和国有资产退出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当地社区的，可将企业原有的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和设施无偿移交给社区，用于退休人员的学习和活动。

按照“共驻共建、资源共享”的社区建设原则，各级工会的文化宫、俱乐部，民政部门“老年福利星光计划”服务网络和文化体育部门以及企业单位现有的活动场所和设施，要对企业退休人员开放，为开展好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创造条件。

**第七条** 建立健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服务职能，抓好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为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一）已建立社区的应按规定及时聘用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社区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与退休人员的比例按1：300左右确定。

（二）社区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按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三）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社区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的素质。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办法，聘用一批年纪轻、身体好、文化素质高、组织管理能力强、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的人员，充实到管理服务队伍中。同时要按岗位应知应会标准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经考试考核达标后再上岗。

**第八条** 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解决和保障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各项经费。对按规定应由各级政府承担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安排。

（一）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和社区聘用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街道（乡镇）、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启动时，财政部门应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确保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委托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对企业退休人员实行过渡形式管理服务的，其管理服务机构的经费，采取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承担一部分、同级财政补助一部分的办法解决。财政补助工作经费部分，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进行确定。

（三）各级政府应根据财力情况，统筹考虑安排移交街道（乡镇）社区和社会保险机构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按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确定，每年由社会保险机构核实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第九条** 企业在向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和社会保险机构移交退休人员时，应承担一定的移交成本，一次性资助相关经费，

按每人 600 元（其中活动费年人均 60 元，节日慰问费年人均 100 元，其它费用年人均 40 元，计算 3 年）的标准确定，由企业一次性支付。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或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其相关经费按上述标准进行清算，列入破产相关费用一次性拨付。原已破产的企业，在破产时未清算相关费用，退休人员移交社区或社会保险机构管理服务时，其相关费用采取由同级财政适当补助的办法解决。

**第十条** 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经费要专户管理，专款用于“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各项活动，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一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乡镇）社区和社会保险机构的协调指导，保证企业退休人员顺利移交。

（一）企业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乡镇）社区管理服务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应与企业签订移交协议书。

（二）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直接管理服务以及社会保险机构今后将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乡镇）社区管理服务的，也要相应签订移交协议书。

（三）《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协议书》

样式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修改补充。

**第十二条**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乡镇）社区和社会保险机构进行管理服务时，其人事档案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和社会保险机构接收和管理。条件具备的地区，可直接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当地档案局（馆）进行统一管理。

企业在移交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前，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各项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清理工作，并详细填写档案移交清单。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要按规定设置档案室，配制标准档案柜，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由社会保险机构委托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对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的，社会保险机构应与企业主管单位（或企业）签订委托书，并在企业原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加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所”的牌子，进一步统一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利用原有的机构、人员、场所和设施，认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参统企业退休人员的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劳动

和社会保障厅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改制、重组、关闭企业已经预留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的，应如数缴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仍由企业支付。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要共同做好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宣传动员和思想工作，消除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顾虑，使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支持配合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云南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宣传提纲》要求，广泛宣传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督促、指导和帮助各类社会化管理机构，抓紧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按规定做好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及其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要尽快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工作守则、目标考核、业务培训、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

（二）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及其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库和基本信息台帐，及时为企业退休

人员提供政策咨询。

(三)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及其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要向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做到"一人一卡"。联系卡上应注明管理机构和管理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方便广大退休人员进行联系和沟通,及时得到相关服务。

(四)要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强化社区管理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要结合实际,开展各类适合退休人员的文化体育活动,增强退休人员的社区情结,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政府规划协调,劳动保障部门牵头推进,其他部门支持协助,企业联动配合,街道(乡镇)、社区实施落实"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按照云办发〔2003〕31号文件的规定,具体明确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及企业的工作职责、目标和任务,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衔接有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已成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要建立定期会议制度;未成立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要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总结、分析研究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新

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切实推进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各州、市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